|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Add.24)(Add.8)-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0 |

10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背景**

WRC-97通过了《无线电规则》第5.523A款，在其中规定了对地静止和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使用某些频段应适用第9.11A款的规定，且第22.2款不适用。

WRC采取的这项行动允许NGSO卫星系统在第5.523A款所述频段中操作，但须根据先来先占的原则与GSO卫星网络进行协调。

WRC-97还通过了工作在某些频段的NGSO卫星系统应满足的临时性等效功率通量密度（epfd）和集总epfd限值。WRC-2000通过了确定性的epfd限值并扩展了这些限值所适用的频率范围。相对于任意GSO卫星网络（无论其优先日期），满足相关频段epfd限值的NGSO卫星系统视为符合《无线电规则》第22.2款的规定。

这些措施有助于为工作在相关频段的NGSO系统提供一个定义完善的规则框架。可研究并考虑对可能在37.5-42.5 GHz（空对地）以及42.5-43.5 GHz、49.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操作的NGSO FSS系统采用相同的方法。

此外，在37.5-51.4 GHz频率范围，目前《无线电规则》中并没有确定可适用于工作在目前划分给FSS频段内的NGSO系统协调程序（如《无线电规则》第9.12款的适用）的机制。这也为这些频段内的NGSO卫星系统的潜在操作者带来了不确定性，应由一届有权的WRC尽快予以解决。

国际电联申报资料的地位

截至2015年4月，在37.5‑39.5 GHz频率范围只通知了一个GSO卫星网络，在39.5-40.5 GHz频率范围没有通知的网络，而在40.5-42.5 GHz频率范围（空地对划分）内，有两个通知的GSO卫星网络。此外，在42.5-43.5 GHz频率范围内，有23个通知的GSO卫星网络，在49.2-50.2 GHz频率范围内有一个GSO卫星网络，在50.4-51.4 GHz频率范围（地对空划分）内未通知卫星网络。

提案

SUP IAP/7A24A8/1

第808号决议（WRC-12）

2018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理由：** 该决议必须删除，因为WRC-15将通过一个包含WRC-19议项的新决议。

ADD IAP/7A24A8/2

第[IAP-10H-2019]号新决议草案（WRC-15）

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18款，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总体范围应提前四至六年确定，最终议程须在该大会召开两年前由理事会确定；

*b)* 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权能和时间表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以及与其议程有关的《公约》第7条；

*c)* 往届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认识到

*a)* WRC-15确定了若干需要WRC-19进一步研究的紧迫问题；

*b)* 在拟定本议程的过程中，主管部门提出的一些议项未能纳入，只能推迟到未来大会的议程中，

做出决议

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在2019年举行一届最长为期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如下：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在考虑到WRC-15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中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1.[Vband] 根据第**[IAP-10H-V-BAND]**号决议（**WRC-15**），制定为工作在37.5-42.5 GHz（空对地）以及42.5-43.5 GHz、49.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内的NGSO FSS卫星系统提供具体规则条款的规则框架；

2 根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3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的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5 审议按照《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6 确定为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8 在考虑到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一些主管部门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5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以及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10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进一步做出决议

启动大会筹备会议（进程），

请理事会

最终确定WRC-19议程并为其召开做出安排，同时尽快开始与成员国进行必要的协商，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并拟定提交WRC-19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理由：** 消除在将《无线电规则》第22.2款适用于37.5-42.5 GHz（空对地）以及42.5-43.5 GHz、49.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FSS频段内的NGSO卫星系统的过程中所内含的规则不确定性，并解决可适用于这些频段此类系统的协调条件缺失的问题。

ADD IAP/7A24A8/3

第[IAP-10H-V-BAND]号新决议草案（WRC-15）

制定可在37.5-42.5 GHz（空对地）以及42.5-43.5 GHz、
49.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操作
的NGSO FSS卫星系统的规则框架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的一项宗旨是“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6款 – 2011年版）；

*b)* 在此方面，有必要推广可提供普遍服务的系统；

*c)* 新的电信业务需要先进的、可进行大容量通信的可靠网络；

*d)* 需要鼓励开发并实施新技术；

*e)* 即使是在世界上最偏僻的地区，采用对地静止（GSO）和非对地静止（non-GSO）卫星星座相关新技术的系统也可提供大容量、低成本的通信手段；

*f)* 《无线电规则》应允许尽可能多地操作多个系统的灵活性，以确保频谱的有效利用；

*g)* 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演进，《无线电规则》在其引入和实施方面必须具有足够的灵活性；

*h)* 除非通过相关条款，规定保护未来GSO FSS网络所需的条件，否则第**22.2**款的适用可能会对non-GSO FSS系统带来不确定性；

*i)* 在划分给FSS的37.5-51.4 GHz频段，有操作GSO FSS网络和non-GSO FSS系统的计划；

*j)* 需要开展技术研究，确定：1) GSO与non-GSO系统之间；2) non-GSO系统之间共用37.5-42.5 GHz（空对地）以及42.5-43.5 GHz、49.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率范围的可行性；

*k*) 在37.5-51.4 GHz频率范围内，目前并没有规则条款确定在划分给FSS的频段内的NGSO系统的协调机制，

注意到

*a)* 已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37.5-42.5 GHz（空对地）以及42.5-43.5 GHz、49.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内的GSO FSS卫星网络的申报情况；

*b)* 其中一些网络已经在用，其他的网络将在近期使用，因此修改其特性可能会面临困难；

*c)* 需要考虑现有业务对这些频段当前及计划中的使用，

认识到

*a)* WRC-2000通过了保护10-30 GHz频率范围内GSO FSS卫星网络不受NGSO FSS卫星系统影响的条款；

*b)* 第**5.516B**款确定了1区的39.5-40 GHz（空对地）、所有区的40-40.5 GHz（空对地）、2区的40.5-42 GHz（空对地）以及2区的48.2-50.2 GHz（地对空）频段用于卫星固定业务的高密度应用；

*c)* 第**5.552**款督促各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将47.2-49.2 GHz频段保留用于工作在40.5-42.5 GHz频段的卫星广播业务的馈线链路；

*d)* 第**5.554A**款将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对47.5-47.9 GHz、48.2-48.54 GHz和49.44‑50.2 GHz频段的使用限定为对地静止卫星；

*e)* 第**21.16**款包含了可适用于NGSO卫星系统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以保护在37.5-42.5 GHz频段内有划分的固定和移动业务；

*f)* 50.2-50.4 GHz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必须给予足够保护的EES（无源）和SR（无源）；

*g)* 卫星移动业务（MSS）在39.5‑40.5 GHz频段内有作为主要业务的划分（空对地）；

*h)* 卫星广播业务（BSS）在40.5‑42.5 GHz频段内有作为主要业务的划分，

做出决议，请ITU‑R

1 针对可能在37.5-42.5 GHz（空对地）以及42.5-43.5 GHz、49.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操作的NGSO FSS卫星系统研究并制定可能的替代性规则条款，确保给予FSS、MSS和BSS的GSO卫星网络足够的保护；

2 研究并确定目前第**750**号决议（**WRC-12，修订版**）表1-1中的FSS带外限值是否仍然恰当，同时考虑NGSO卫星系统的最新情况；

3 研究并制定工作在上述1所列频段中的NGSO FSS系统之间的共用条件，

进一步做出决议

请WRC-19审议上述研究的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请各主管部门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这些研究工作。

**理由：** 该新决议将为ITU-R提供结构和导则，审议消除在将《无线电规则》第22.2款适用于工作在37.5-42.5 GHz（空对地）以及42.5-43.5 GHz、49.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FSS频段内的NGSO卫星系统的过程中所内含的规则不确定性，并解决可适用于这些频段此类系统的协调条件缺失的问题。

**后附资料：**1件

后附资料

建议增加旨在制定针对可能在37.5-42.5 GHz（空对地）以及
42.5-43.5 GHz、49.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
频段内操作的NGSO FSS卫星系统规则框架的议项

**议题：**建议增加一项旨在制定针对可能在37.5-42.5 GHz（空对地）以及42.5-43.5 GHz、49.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内操作的NGSO FSS卫星系统规则框架的WRC-19议项

**来源：**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提案：**根据[IAP-10H-V-BAND]号决议（WRC-15），制定可为工作在37.5-42.5 GHz（空对地）以及42.5-43.5 GHz、49.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的NGSO FSS卫星系统提供具体规则条款的规则框架

**背景/理由：**根据《无线电规则》的现有条款，工作在37.5-51.4 GHz频率范围内的NGSO系统需要按照《无线电规则》第22.2款保护工作在相同频率范围内的现有和未来GSO卫星网络，这为潜在的NGSO卫星业务提供商带来了相当大的规则不确定性。此外，目前《无线电规则》中并没有确定可适用于工作在这些频段内的NGSO的系统协调程序（如《无线电规则》第9.12款的适用）的机制。这也为这些频段内的NGSO卫星系统的潜在操作者带来了不确定性。

**相关的无线电通信业务：**FSS、MSS和BSS

**对可能出现的困难的说明：**未预见到

**此前/正在进行的对该问题的研究：**往届WRC解决了11/12/13/14和20/30 GHz频段内的类似问题。

|  |  |
| --- | --- |
| **开展研究的机构：**第4研究组 | **参与方：** |

**ITU-R相关研究组：**第4研究组

**对国际电联资源的影响，包括财务影响（参见《公约》第126款）：**很小

**区域共同提案：**是/否 **多国提案：**是/否

**国家数量：**

**备注**

\_\_\_\_\_\_\_\_\_\_\_\_\_\_